益环审(表)〔2020〕14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捷立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捷立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捷立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捷立康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租赁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标准化厂房10号栋，建设年产20000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二期各建4条产能相等的改性塑料加工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颗粒加工车间（布置破碎间、空压机房、原料混料间、配料间、注塑生产线、配色室和检测室等），配套办公区、原料及成品库及环保工程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和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工业园区已建成的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0吨改性塑料颗粒。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县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捷立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每一条生产线安装“集气罩”收集，统一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再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外排的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63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投入运营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日